

防範投資詐騙宣導專區

近來台股交易熱絡，投資詐騙訊息的數量也隨之飆升。提醒投資人進行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注意風險，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另外也提醒，股票名嘴可不是說當就可以當的喔！依現行投信投顧法規定，透過提供投資或交易相關意見，直接或間接取得報酬，即是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若未經核准從事此業務，將背負刑事責任，可處最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至5000萬元罰金。

常見的詐騙手法：

透過電話、簡訊、手機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廣告等管道，邀請民眾加入投資討論群組，並大肆宣揚：

- 投資討論群組由某知名投資大師建立
- 推薦的個股穩賺不賠，藉以博取民眾信任及跟進，藉眾人資金抬轎
- 付費加入會員並可擁有獨家消息與獲利機會
- 假粉絲投資成功的經驗，勸誘投資

解析騙徒話術三態樣：

近期金融詐騙管道多元，騙徒常透過電話、簡訊、通訊軟體、社群媒體、網頁廣告、非法網路平台等各種途徑，冒充他人或是大膽直接採用實名，聯絡受害人，再以特殊話術與受害人建立關係之後，藉機騙取金錢或個資。

經分析，騙徒最常冒充名人、金融（證券）機構人員、政府機構人員、網購賣家、公益團體人員、知名資產管理公司、旅館人員、台電客服人員等身分，讓受害人卸下心防；或是採用實名，但實際上卻是非法金融業者、別有居心的網紅、Youtuber等。與被害人聯繫上之後，取得受害人信任、或用利益誘惑、或給予被害人壓力，以進行金融詐騙。



第一種「建立信任型」，詐騙集團會先和被害人套關係，透過各種手段取得受害人的信任。例如：透過社群媒體成為朋友(男女朋友)、假冒政府或知名機構人員、或是利用釣魚簡訊，誘導民眾點擊連結至假冒的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也有可能竊取受害人朋友的帳號，邀請被害人加入群組。

第二種「利益誘惑型」，以高獲利低風險、精準內線、保證獲利或是名師優質投資等具吸引力的標題或話語，誘導民眾加入投資討論群組，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股票、虛擬貨幣等方式，騙取投資人金錢；有的透過所謂的投資理財說明會，利用人性的弱點，以高收益為名，誘使投資人購買海外金融商品等。

第三種「給予壓力型」，騙徒透過各種名目（如交友、家人受傷、司法案件等），或是假冒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知名業者等，以壓迫式的話術（如帳戶遭盜用或凍結、涉及不法案件等），製造受害人恐慌的情境。

雖然各種金融詐騙話術花樣百出，態樣也層出不窮，讓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投資人只要謹記在心，隨時提醒自己，冷靜面對，就不會因一時不察，而蒙受損失。

投資詐騙的五種套路：

現今社會的投資詐騙猖獗，詐騙集團引誘你落入圈套的方式推陳出新。提醒投資大眾，萬一有人採取建立信任、利益誘惑、或是給予壓力等方式接近你，而你還未生警惕，接著，如果對方開始要你採取下列行動時，就務必提高警覺，進行多方查證。

- 依據指示至銀行臨櫃匯款，或是進行ATM操作。
- 提供銀行帳戶或是其他個資。
- 投資對方推介的金融商品，如：特定個股、未上市股票、虛擬貨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外幣及地下期貨等。
- 簽訂投資契約，委由對方代為投資。
- 透過指定的交易平台買賣特定金融商品。



這已經是你的最後一道防線，一旦你依照對方的指示採取上述行動之後，很可能就會產生下列的結果：

- 資金流出，追償無門。
- 對方取得你的金融帳戶帳號、密碼或其他個資後，開始盜領資產。
- 對方提供虛假獲利成果，當你決定獲利了結時，對方會開始拖遲給付，或要求繳交手續費等各種方式，惟最後仍無法收回現金。
- 你在投入初期獲得帳面上的豐厚利潤，但當決定再加碼大筆投資後，對方就收網捲款潛逃。
- 當你驚覺受騙，新的詐騙方再出現，稱可協助討回金錢損失，但須再支付費用，讓你再二次受害。

事前的預防，永遠比事後後悔來得好，審慎判斷投資訊息真偽及來電機構真實性，俾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疑似遇到詐騙？ 請查詢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傳專區

國際投資警示專區

非法業者警示專區

如遇疑似詐騙訊息，可至金管會證期局「[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傳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的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

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也建置了「[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非法業者警示、海外投資注意事項等事宜。

教你八“不”，避開金融詐騙：

詐騙集團不論是亂槍打鳥、威脅利誘，或者是竊取個資後，編造以假亂真的情境以取得信任，最終，都必須要透過受害者提供金錢或者相關資訊，才可以得逞。因此，防範金融詐騙的最佳對策，就是堅定的拒絕，勇敢說“不”。

「近期飆股資訊，請點選連結加入群組」、「口大金融教授的投資組合」、「你的帳戶涉及洗錢，請至ATM進行身分確認」、「不好意思，我們不小心將你的訂房訂成5間了...」，面對這些鋪天蓋地而來的訊息，很多人在眼花撩亂、茫然失措之下，給予騙徒有乘之機，繼而在其勸誘之下，一時失察造成金錢損失；因此，當民眾面對可能的金融詐騙時，一定要「心頭抓乎定」，拒絕各種可疑的誘惑或要求，不要被騙徒牽著鼻子走；臺灣證交所彙整了各種詐騙案例，提出了八個避開金融詐騙的拒絕之道：

- 不要接聽無來電顯示的陌生電話 - 顯示號碼的來電都有可能是虛假的號碼，而未顯示號碼的來電，更無法得知發話方的身分。
- 不要點選未知的簡訊或連結 - 不明的網路連結可能藏有病毒、木馬程式等，將進一步危害行動裝置的使用安全，或者造成個資外洩，或者被用來當作挖礦、網路攻擊的媒介。
- 不要聽信投資明牌 - 投資還是要靠自己研究做功課，盲目跟隨明牌的投資人，往往成為股市炒手坑殺的對象。
- 不要相信建立在金錢往來上的關係 - 單純由金錢往來所建立的關係，不僅會隨著金錢的停止提供而終止，而且會隨著金錢糾紛而走向惡化。
- 不要害怕莫名的威脅 - 面對威脅，主動尋求真正的司法單位協助。
- 不要聽從指示操作ATM或者匯款 - ATM只能轉出金錢，不能作為身分確認或其他用途。
- 不要提供個資 - 保護個資，洩露的個資常常成為騙徒下次詐騙的工具。
- 不要投資不熟悉的商品 - 了解自己的投資標的，即使別人講得天花亂墜，也要自己先行了解研究後再評估投資，切忌盲目投資自己不了解的商品。

為了避免詐騙，在進行投資之前，投資人一定要循正當管道，取得投資標的之資訊，例如：可以透過證交所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被投資公司之交易、財務與業務資訊，並於合法的金融機構與平台進行交易下單，這樣才是最穩當的做法，證交所提醒：面對多樣化的詐騙手法，您一定要記得八“不”。

防範金融詐騙應三思而行：

隨著行動裝置與即時通訊軟體的發達，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利用電話、網路詐騙的案件也層出不窮。其中尤以利用簡訊、即時通訊軟體傳送連結，誘騙被害人點選後竊取個資、安裝木馬程式或建立聯繫後進一步詐騙等等模式最為常見。民眾若接獲可疑或陌生之通訊聯絡，務必確實採取停、看、查三個步驟，杜絕所有可能的金融詐騙。

在面對各類簡訊、即時通訊軟體傳來的連結時，點選前一定要謹記「停」、「看」、「查」三個步驟：

- 停 - 收到訊息傳來的連結，切勿輕率地點下去，點選之前，首先要分辨連結的來源，是即時通訊軟體；又或是簡訊傳來的連結。
- 看 - 辨識連結來源的可信度，若為即時通訊軟體，看看傳來的人是誰，若是簡訊傳來的連結，看看辨識app進行掃描後的辨識結果。
- 查 - 查詢連結來源是否為真，若為認識的人，可以電話向其詢問確認；若為不認識者或者雖顯示來自知名單位、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等，但軟體無法辨識連結可信度甚或有疑慮者，可向165反詐騙專線查詢，更可以選擇直接忽略刪除該訊息。



如何防範？



唯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公司的基本資訊、營業情況、歷年獲利等資訊，並審慎評估，才是最安全穩當的投資方式。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證交所亦持續強化市場監視作業，如發現有人意圖透過網路傳播不實消息以影響個股價量或有其他明顯異常情事，都將依監視相關辦法辦理。



目前金管會為加快證券期貨相關不法案件的處理效率，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並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彙整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內容。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亦已設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還有110年12月由投保中心、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共同設置的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提供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合法業者查詢服務。民眾可至上開網站查詢或電話諮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民眾若有發現金融機構遭到冒名或自身有遭受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致電警政署165反詐欺專線，向司法檢調機關提出檢舉，金管會也設置「**受理民眾檢舉與陳情**」專區，受理民眾檢舉與陳情後，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大多數人都有在不同網站（社交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網路購物、金融科技等平台）使用相同帳號密碼的習慣，而這些平台對於帳號資料的安全通常要求不高，很容易讓駭客取得資料⚠️⚠️⚠️。當不肖人士取得這些外流的帳號密碼後利用「撞庫攻擊」（為駭客利用外流的帳號和密碼，再搭配自動化程式，冒用客戶登錄），登入網路下單系統，冒用他人身份下單，可能導致券商及投資人權益受損。

因此為保障您的交易安全，請您跟我這樣做😊😊😊

🔒 定期更改並採用優質密碼

記得定期更改密碼並採用長度最好6位以上，以大小寫英文、數字、符號混編的優質密碼，不要使用手機號碼、生日、身分證字號與簡單字元組合等容易猜測到的字元當作密碼。

🔒 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

不要將帳號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也不要其他網路平台，提供或共用相同的帳號密碼，以免因遭盜用而影響自身整體權益。

🛡️ 安裝防毒軟體

為手機及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養成個人電腦、手機安全性更新習慣，避免因軟體重大安全性漏洞遭駭客利用。

🚫 避免透過來路不明管道下載軟體

建議透過正式管道(如Google Play或是iOS App Store)下載行動裝置APP。

🚫 避免以公用電腦輸入高敏感資訊

應避免使用圖書館、網咖、機場等地的公用電腦，從事交易及輸入敏感性高的資訊。

👮 小心提防假電子郵件或簡訊

駭客可能仿冒知名網站名義寄發假電子郵件或簡訊，誘騙使用者登入假網站輸入個人資料，此類信件標題多半為「系統更新，請檢查帳號」、「請變更密碼」等與帳號系統相關字眼，或「強勢漲停」、「飆股」等熱門主題取信於收信者。提醒投資人於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時，應檢視網站之真偽。

另為減少投資人網路下單帳號盜用風險，證交所已要求證券商針對資安防護進行以下加強措施👉：

🛡️ 雙因子驗證機制

客戶從網路下單登入、申請或更新電子憑證時，會採雙因子驗證機制(也就是多重要素驗證)，而且「申請」和「更新」時所使用的驗證資訊，也不能和網路下單使用的驗證資訊相同，確確實實的把關！

🖥️ 圖形驗證碼複雜度提高

網頁下單時，圖形驗證碼的複雜度會提高喔！

📧 即時通知客戶異常狀況

當自己的帳戶被登入、密碼輸入錯誤、或是有申請及更新電子憑證、以及國外or異常來源IP嘗試登入帳戶時，證券商會即時通知客戶。

🔍 券商與主管機關資訊共享

若有資安事件發生，證券商會與主管機關通報及資訊共享。



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

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

聰明理財、智慧投資

臺灣證券交易所提醒您，切勿委託您的營業員進行全權操作；

勿貪圖一時方便，將證券集保存摺、印鑑及銀行存摺交由營業員保管。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客戶應自行保管印章、存摺、取款憑條等重要文件，如果無故交付他人而遭利用發生損害，客戶不能規避過失責任。

維護投資權益，你我一起來努力。



短片播放

交易風險提示

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

會被列為「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的有價證券，主要是因為在投顧節目中，有分析師從頭到尾只推薦一檔股票，或是分析師連續數天在節目中推薦同一檔個股，甚至是幾名分析師聯合起來，都推薦同一檔個股，導致相關股票異常連續上漲或下跌，就會被「標上註記」。

過去「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只在券商公會網站上公告，但很多投資人並沒有注意相關資訊，因此證交所除了在各券商據點揭露資訊外，當投資人透過電話語音下單時，也會在語音系統中以語音告知相關異常推介或特殊異常股票。另外透過網路下單的投資人，也會在下單前另外開新的視窗，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提示

變更交易

為防止有問題的上市公司影響股票交易及投資人權益，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當上市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或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等因素，會被變更原有交易方式，列為「全額交割股」。

而投資該類股票的風險程度較高，其交易方式也與普通股不同。證券經紀商在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全額交割股時，會先向委託人收足款券，才會辦理買賣申報。因此，投資人需更加注意投資的股票是否已被列為全額交割股囉！



交易風險提示

公布處置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並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對該證券採行處置措施：

- 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 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另有價證券因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或連續五個營業日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並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其在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調整為次一營業日起十二個營業日。

公布處置有價證券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或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或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或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
- (二) 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對全部或委託買賣數量較大的委託人，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的買進價金或賣出的證券。
- (三) 限制各證券商申報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的金額。
- (四) 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的有價證券時，增繳交割結算基金。
- (五) 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
- (六)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的買賣。



查詢公布處置
有價證券

交易風險提示

特殊異常有價證券

電視上常能看到股票分析師或名嘴在推薦股票的行為，證交所為了防範不實資訊在市場流傳。因此，如發生個股異常飆漲且媒體持續報導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訊息，其內容涉有誇大不實及誤導投資人情形時，證交所會請上市公司針對訊息澄清說明，必要時也會就訊息報導事項進行查核。

如發現重大損害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時，會將其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同時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並將異常事項通知各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以利投資人瞭解特殊異常有價證券之訊息。



查詢特殊異常
有價證券

慎防投資詐騙

近來台股交易熱絡，投資詐騙訊息的數量也隨之飆升。提醒投資人進行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注意風險，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如何防範？

唯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公司的基本資訊、營業情況、歷年獲利等資訊，並審慎評估，才是最安全穩當的投資方式。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證交所亦持續強化市場監視作業，如發現有人意圖透過網路傳播不實消息以影響個股價量或有其他明顯異常情事，都將依監視相關辦法辦理。

一旦收到有疑慮的推薦投資訊息，最好不要理會，或是撥打「#165」警政署反詐騙專線查證，也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資訊向司法檢調機關提出檢舉。此外，金管會證期局已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彙整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內容，而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亦已設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民眾可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而為加速證券期貨相關不法案件的處理效率，金管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決議由雙方建立即時聯繫窗口，以利深化合作，同時金管會將持續強化投資詐騙等違法案件的情資蒐集，以協助警政署或司法單位辦理相關案件。

詐騙案激增!

**疑似遇到詐騙?
請查詢**

-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 國際投資警示專區
- 非法業者警示專區

**真的遇到詐騙! 備妥具體事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165

深化合作, 遏止投資詐騙訊息

刑事局 金管會

投資風險

投資前一定要知道什麼是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投資決策時存在的不確定性，或是潛在的財務損失，追求較高報酬通常必須承擔較高風險。就像談戀愛一樣，不管送了幾次早餐，去看了幾次夜景，還是有追求失敗的可能，尤其是當你越級打怪的時候，不確定性和風險就越高啊……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是指投資決策時存在的不確定性，或是潛在的財務損失。追求較高報酬通常必須承擔較高風險。



投資風險可大致可分為以下3類：

- (一) 價格波動風險：雙方父母或閨蜜等外在因素都有可能對情侶間的感情造成影響。價格波動風險，指受到政治、經濟、公司營運、媒體報導或資金籌碼等因素影響，導致價格波動而虧損的風險。
- (二) 流動性風險：就像大家總說你條件很好，怎麼沒有另一半？流動性風險指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想賣而賣不掉或想買而買不到的風險。
- (三) 跟風投資風險：就像交友軟體上的照片，可以透過美肌、修圖資料可以造假。跟風投資風險指投資人誤信社群媒體、網路傳言等之不正確資訊，使投資決策被誤導之風險。

投資風險一

價格波動風險

指受到政治、經濟、公司營運、媒體報導或資金籌碼等因素影響，導致價格波動而虧損的風險。



投資風險二

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想賣而賣不掉或想買而買不到的風險。



投資風險三

跟風投資風險

投資人誤信社群媒體、網路傳言等之不正確資訊，使投資決策被誤導之風險。



投資風險控管三招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提供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重大訊息資訊。

其中「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作重點彙整，以便利使用者查詢參考，可快速察覺虧損、淨值偏低或董監持股成數不足等公司。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連結：<https://twse.pse.is/3rsp6k>

詳細使用方式請參考 >> 宅在家學習網 (<https://twse.pse.is/3qq7jf>)

2. 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提供各項盤中交易資訊與即時行情查詢功能。

網站連結：<https://mis.twse.com.tw/stock/index>

3. 公布注意及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證交所對於價量異常達標準的有價證券，依規執行公布注意及處置措施，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投資人可從至證交所首頁>>市場公告>>公布處置有價證券/公布注意有價證券，查詢相關資訊。

公布注意有價證券資訊網頁連結：<https://twse.pse.is/3v6nup>

公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網頁連結：<https://twse.pse.is/3w676w>

年輕人管控 投資風險秘招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

提供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重大訊息資訊。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可快速察覺虧損、淨值偏低
或董監持股成數不足等公司，
以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



年輕人管控 投資風險秘招二

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提供各項盤中交易資訊與即時行情查詢功能。



年輕人管控 投資風險秘招三

公布注意 公布處置 有價證券資訊

可查詢證交所對於價量異常達標準有價證券，
執行的公布注意及處置措施。

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措施-以價格短期異常上漲為例

項目	公布注意資訊	公布處置資訊
有價證券多日交易價格異常	6日累積漲跌幅 > 32%	連續3日公布注意資訊者，公布處置資訊。 1. 處置時間: 10個營業日 2. 處置措施: A. 5分鐘撮合1次 B. 投資人交易時標收全部證券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當日沖銷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

台股近期當日沖銷交易（當沖）的風氣相當盛行，不少投資人都希望藉由當沖做起無本生意，輕鬆獲利。然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當沖交易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尤其是先賣後買，如果補不回來，衍生出的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詳見以下無法回補處理流程說明），可是相當驚人的！

在此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得不償失囉！

但如果真的不幸遭遇當沖無法回補的情況，又該如何挽救呢？且看以下說明：

先買後賣無法回補 - 處理流程：

T日現款買進成交後，未完成反向賣出，致無法完成當日沖銷交易，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資買進，惟仍需於T+2日完成交割

先賣後買無法回補 - 處理流程：

Step.1 -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

現券賣出成交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致無法完成當日沖銷交易，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或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由證券經紀商借入證券，再出借予從事現券賣出後卻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投資人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借入證券之借券每日費率最高可達7%

Step.2 - 標借、議借及交割需求借券

(1) 未完成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若於成交日(T日)未依「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完成借券，則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證券經紀商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委託證券金融事業代理標借及議借之費率最高分別為7%及10%

(2) 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就不足之數量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交割借券每日費率最高為7%

Step.3 - 強制買回

投資人或證券商自營部門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證券經紀商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幫投資人強制買回，以返還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借入之有價證券，如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T+1日)未能全數強制買回，應於現券賣出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起持續買回至全數買回為止，由證券經紀商借入證券，再出借予從事現券賣出後卻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投資人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借入證券之借券每日費率最高可達7%





交易風險提示

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管控措施

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管控措施

由於當日沖銷（當沖）交易具有一定風險，證交所已於「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中訂定完整配套管理措施，以下將分別就當沖交易的投資人適格條件及證券經紀商的風險控管措施進行說明。

投資人的適格條件

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詳細條件如下：

-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等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在此限。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 投資人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約定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並應簽訂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當日沖銷交易委託。



證券經紀商的風險控管措施

針對當沖交易，證券經紀商訂有額度控管、預收一定款券、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等四大措施，措施詳細內容如下：

• 額度控管

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買進及賣出金額，應列入單日買賣額度計算，但當日沖銷交易之反向委託金額，不列入其單日買賣額度計算。買賣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

證券經紀商依規對投資人未訂定單日買賣額度而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者，應另訂當日沖銷額度。

投資人當日沖銷委託賣出合計金額不得逾越當日沖銷額度，委託買進及取消委託賣出之金額，得不列入當日沖銷額度計算，其額度沖抵後不得於當日循環使用之。前項投資人於盤後定價交易時段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應合併計算當日沖銷額度，但普通交易時段未成交之當日沖銷委託賣出金額不列入計算。



• 預收一定款券

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投資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適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

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

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投資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商品風險

TDR風險

TDR為原股已在國外上市且同時在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原股於原上市地已有一公開之交易價格，於臺灣交易之TDR與其應具連動關係。投資人如買進折溢價過大之TDR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請投資人審慎進行投資。證交所基於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依規持續執行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作業。

投資人應多面向瞭解TDR營運、財務狀況及折溢價情形，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投資專區」中的「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更多詳細資訊(詳下方說明)，以確實瞭解TDR公司詳細財務資訊、財務報告公告期限、重大訊息、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及折溢價情形，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應留意相關交易風險。

TDR處置措施之目的：TDR處置措施包含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等，係為使投資人有充分時間判斷TDR基本面財務狀況，並注意交易風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TDR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查詢：

<https://www.twse.com.tw/zh/page/announcement/notice.html>

TDR處置資訊查詢：<https://www.twse.com.tw/zh/page/announcement/punish.html>

查詢TDR簡明財務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_3

查詢TDR折溢價情形：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_2

ETF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為投信或期信公司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交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ETF兼具開放式基金及股票之特色，上市後可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或買回，亦可於次級市場盤中交易時間隨時向證券商下單買賣。ETF非保本商品，一般會暴露於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

另外，不同的ETF類型，亦須考慮不同的投資風險：

一、連結海外標的之ETF（例如國外成分證券ETF、連結式ETF、境外ETF及期貨ETF等）另外須考慮之其他風險

1. 市價波動風險：

(1)ETF標的指數成分如含有國外證券或期貨，則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

(2)ETF所追蹤之國外市場如交易時間與我國不一致，台灣市場收盤後，倘國外市場發生重大事件而波動劇烈，則該類ETF會因交易時間差而有價格延遲反映的情形。

2. 匯率風險：ETF之投資組合如係以外幣計價資產為主，則ETF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波動，皆會影響ETF表現。

二、債券ETF另外須考慮信用風險

三、期貨ETF另外須考慮之其他風險

1. 期貨及現貨價格或有差距
2. 期貨轉倉成本

四、槓桿型及反向型ETF另外須考慮之其他風險

1. 每日動態調整衍生交易費用
2. 槓桿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
3. 期、現貨之正逆價差影響追蹤誤差

詳細內容請見：<https://www.twse.com.tw/zh/page/ETF/intro.html#02>

ETF下市QA懶人包詳見：<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ETF/ETFQA.pdf>

ETN風險

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投資人買賣或委託證券商辦理申購、賣回ETN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委託。相關風險如下：

一、一般投資風險

ETN本質為無擔保之債務性證券，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到期支付倚賴發行證券商之償付能力，發行人信用狀況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價格，投資人須承擔信用風險，惟法規對發行人淨值、資本適足率等資格條件均有限制。此外，投資人還應注意市場風險（ETN非保本商品）、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ETN可能因為到期、提前贖回或其他重大因素而終止上市）。

二、ETN如追蹤國外標的則無漲跌幅限制，且須考慮交易時間差風險及匯率風險等。

三、槓桿型及反向型ETN之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每日複利計算下，ETN長期累積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累積報酬率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詳細內容請見：<https://www.twse.com.tw/zh/page/ETN/summary.html#04>

權證風險

權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的商品，投資人判斷標的證券漲跌進行槓桿交易，然而投資可能獲利亦可能產生損失，投資權證有其風險事屬必然，投資人不可不慎，故投資人投資權證時，應就風險承受能力善加評估，控管風險，善設停損點。

- 一、時間價值日趨減少之風險
- 二、深度價外權證之風險
- 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價差過大之風險
- 四、流動量提供者報價不穩定之風險
- 五、每日權證價格漲跌幅過大之風險
- 六、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詳細內容請見：

<https://www.twse.com.tw/zh/page/products/securities/warrant/faq.html>

權證-牛熊證風險

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及限制價格，在到期日之前，若標的證券收盤價觸及限制價，牛熊證將提前到期並終止買賣。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關於牛熊證提前到期之處理原則，如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達到下(上)限價格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

牛熊證屬價內權證，即發行時已含內含價值，所以發行價格的訂定包括內含價值及財務相關費用兩部分，當牛熊證觸及限制價提前到期時，投資人將損失牛熊證價格中所包含的財務相關費用。以下列舉牛熊證發行價格及提前到期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

發行價格=〔標的市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值+履約價格×財務相關費用年率×(距到期日天數/365)〕×行使比例；

提前到期剩餘價值=(標的觸及限制價後次一營業日所有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值)×行使比例

投資人於買賣牛熊證前應詳細閱讀公開銷售說明書，除瞭解該檔權證發行條件外，更清楚知道財務相關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另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購(售)權證專區」可查詢「認購(售)權證可能達到上(下)限價格或指數彙總表」，查詢各檔牛熊證當日是否有觸及限制價格之可能。當標的證券價格接近限制價時，牛熊證的價格波動較大，尤其如果當日收盤價格達到限制價時，所有財務相關費用將歸零，投資人買賣時應特別注意。

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購(售)權證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90sbfa01>

股票風險

為提升投資人風險意識而建置之財務重點專區，係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資訊依指標彙列，藉由較能凸顯公司營運風險之9項指標，透過彙總列示方式，協助投資人快速重點檢視長期虧損淨值偏低或董監持股成數不足...等公司之財務、營運概況，藉以達到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強化預警功能。

該專區指標涵蓋範圍多元，包含交易面、財務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形及內部人持股狀況等，可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標的可能的投資風險。

然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不表示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立即有問題，專區揭示結果與投資該公司之盈虧無絕對必然之關係。該專區之設置目的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股票風險，並作為投資決策的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仍應詳閱各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財務重點專區九項指標(多面向的投資風險提醒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23sb06_q1

違約交割責任

為什麼會發生「違約交割」？

違約交割是指投資人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簡單來說，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委託買賣成交後，務必要留意在成交日（T日）起算的次二個營業日（T+2日）上午10點前，在交割帳戶準備足夠支付買賣有價證券的價款，以完成交割。如果在T+2上午10點前投資人交割帳戶內的餘額不足，銀行扣不到投資人應該要繳交的交割價款，就會發生「違約交割」。投資人若違約交割，不僅可能要負擔法律上的責任，也會對個人信用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狀況，並隨時留意交易紀錄，同時也要注意交割帳戶餘額是否充足，避免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

違約交割之責任

1. 民事責任：

證券商可向違約客戶收取最高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並追償因違約所產生之債務及費用。

2. 刑事責任：

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面臨三年以上至十年以下之相關刑責。

3. 影響開戶交易：

未結案且未滿5年者，證券商應拒絕接受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亦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請有價證券。

4. 影響信用紀錄：

違約交割將留有紀錄，授信機構可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相關資訊，個人信用將受到負面影響，未來要申請車貸、房貸等貸款將變得困難。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是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也協助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政府捐助成立，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當投資人因為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並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沒有在期限內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